

香港
中區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法案委員會秘書
李蔡若蓮女士
(傳真號碼：2509 9055)

蔡女士：

《1999 年破產欠薪保障(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九月二十日來信收悉。

上述法案委員會曾於九月二十日會議上提出意見，政府正就有關意見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及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我們決定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全委會修正案)，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

- (a) 假如在終止僱用前 12 個月內，有關僱員曾不止一次遭削減工資，以及假如僱主曾承諾按照減薪前的工資水平或指明的工資水平支付遣散費，則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基金)會採用僱主在該 12 個月內所作的任何承諾中指明的最高工資水

平，計算特惠款項。

- (b) 刪除有關書面承諾的規定，即僱主所作的口頭承諾及書面承諾，都會獲得基金承認。

現付上有關的全委員修正案擬稿，以供參考。

如需我們提供其他資料或作進一步澄清，請隨時與我聯絡。

教育統籌局局長

(李國彬代行)

副本送： 勞工處處長(經辦人：曾健和先生)2544 3271

律政司(經辦人：陳元新先生)2845 2215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一日